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 3.0% 至 7,031,601,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2% 至 970,739,000 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 3.4% 至 63.24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4 港仙

業績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7,031,601	6,829,995
銷售成本		<u>(4,764,308)</u>	<u>(4,548,661)</u>
毛利		2,267,293	2,281,334
其它收入		49,482	42,8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7,842)	(470,787)
行政費用		(461,522)	(514,493)
其它費用		<u>(96,848)</u>	<u>(120,801)</u>
經營溢利		1,170,563	1,218,0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5	1,442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6,8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24,12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362)
財務費用		<u>(69,916)</u>	<u>(109,367)</u>
除稅前溢利	3	1,125,810	1,108,013
所得稅開支	4	<u>(142,776)</u>	<u>(160,983)</u>
本年度溢利		<u>983,034</u>	<u>947,030</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0,739	940,560
少數股東權益		<u>12,295</u>	<u>6,470</u>
		<u>983,034</u>	<u>947,03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63.24</u>	<u>61.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4,989	3,781,309
預付租賃款項		257,499	198,524
無形資產		154,528	89,333
商譽		150,843	106,7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976	22,941
可供出售投資		7,770	5,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48
		<u>4,639,605</u>	<u>4,206,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525	1,324,7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7	1,065,967	908,094
應收票據	7	725,750	297,382
預付租賃款項		7,605	6,149
可收回稅項		60	3,24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28,283	23,0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939	13,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3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3,163	1,121,062
		<u>4,317,929</u>	<u>3,697,1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8	1,497,610	1,403,365
應付票據	8	357,045	253,409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829	17,7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57	14,3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449	—
應付稅項		96,540	120,2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880,782	568,636
關聯公司貸款		—	8,382
		<u>2,877,312</u>	<u>2,386,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0,617</u>	<u>1,311,0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80,222</u>	<u>5,517,312</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687,027	804,991
關聯公司貸款		—	113,636
合營企業貸款		28,409	—
遞延稅項負債		35,323	15,490
		<u>750,759</u>	<u>934,117</u>
資產淨值		<u>5,329,463</u>	<u>4,583,1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496	153,496
儲備		<u>5,006,788</u>	<u>4,343,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0,284	4,497,378
少數股東權益		<u>169,179</u>	<u>85,817</u>
權益總額		<u>5,329,463</u>	<u>4,583,195</u>

附註：

1. 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屋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值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顧客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見附註2)。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所需披露事項。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所需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款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移除之前可於產生時支銷所有借款成本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對資本化開始日

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涉及之借款成本，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因此該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重列有關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將任何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7,013,351	6,819,852
服務收入	18,250	10,143
	<u>7,031,601</u>	<u>6,829,995</u>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包括(i)中間體和原料藥(包括維生素C系列及抗生素系列)、(ii)成藥，以及(iii)其它製藥相關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中間體和原料藥</u>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222,093	2,419,479	2,188,596	201,433	—	7,031,601
類別間銷售	7,704	574,451	—	14,289	(596,444)	—
收入總額	<u>2,229,797</u>	<u>2,993,930</u>	<u>2,188,596</u>	<u>215,722</u>	<u>(596,444)</u>	<u>7,031,601</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	<u>1,119,996</u>	<u>32,516</u>	<u>142,169</u>	<u>12,029</u>		1,306,710
未分配收入						9,751
未分配開支						<u>(145,898)</u>
經營溢利						1,170,5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24,128
財務費用						<u>(69,916)</u>
除稅前溢利						1,125,810
所得稅開支						<u>(142,776)</u>
本年度溢利						<u>983,03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156,731	2,606,899	1,988,677	77,688	—	6,829,995
類別間銷售	<u>2,338</u>	<u>721,917</u>	<u>—</u>	<u>6,472</u>	<u>(730,727)</u>	<u>—</u>
收入總額	<u>2,159,069</u>	<u>3,328,816</u>	<u>1,988,677</u>	<u>84,160</u>	<u>(730,727)</u>	<u>6,829,99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977,500</u>	<u>225,876</u>	<u>124,097</u>	<u>(3,213)</u>		1,324,260
未分配收入						6,743
未分配開支						<u>(112,916)</u>
經營溢利						1,218,0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42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8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362)
財務費用						<u>(109,367)</u>
除稅前溢利						1,108,013
所得稅開支						<u>(160,983)</u>
本年度溢利						<u>947,030</u>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422,439	4,401,791
亞洲(除中國外)	1,291,746	1,116,506
美洲	681,762	641,922
歐洲	552,623	593,684
其它	<u>83,031</u>	<u>76,092</u>
	<u>7,031,601</u>	<u>6,829,995</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528,256	492,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61,704	57,819
員工成本總額	<u>589,960</u>	<u>549,936</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686	23,4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71	5,7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3,234	442,01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02,191</u>	<u>471,236</u>
核數師酬金	2,000	1,8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5,000	2,000
利息收入	(9,751)	(6,743)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11,229	66,045
匯兌虧損淨額	5,011	25,964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70,787	43,674

附註：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1,058	165,8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61)	(449)
— 稅項抵免	(47,682)	(19,889)
	<u>127,415</u>	<u>145,493</u>
遞延稅項	15,361	15,490
	<u>142,776</u>	<u>160,983</u>

由於本公司或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率。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

- a. 因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46,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11,000港元)。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40%計算。該等抵免可用以對銷有關附屬公司目前之稅項開支。
- b. 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獲得稅項抵免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8,000港元)。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上述正享有稅務豁免之公司將繼續按稅率25%享有豁免，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之稅務優惠期間在中國有關特別地區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中國河北省之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一年止為期三年。該等企業於該等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5港仙)	<u>306,992</u>	<u>76,906</u>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九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八年：20港仙)，相當於分派368,3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992,000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派發。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970,7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0,56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34,960,661股(二零零八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7,782,27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8,251	716,367
減：呆賬撥備	(8,726)	(6,012)
	<u>839,525</u>	<u>710,355</u>
應收票據	725,750	297,382
	<u>1,565,275</u>	<u>1,007,737</u>
其它應收款項	226,442	197,739
	<u>1,791,717</u>	<u>1,205,476</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25,668	963,307
91至180日	37,102	41,837
181至365日	2,505	2,593
	<u>1,565,275</u>	<u>1,007,737</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3,594	638,593
應付票據	<u>357,045</u>	<u>253,409</u>
	1,020,639	892,002
其它應付款項	<u>834,016</u>	<u>764,772</u>
	<u><u>1,854,655</u></u>	<u><u>1,656,774</u></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63,773	745,560
91至180日	63,293	46,094
181至365日	52,140	37,208
365日以上	<u>41,433</u>	<u>63,140</u>
	<u><u>1,020,639</u></u>	<u><u>892,002</u></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最多達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海外市場的需求於2009年略為下降，但市場的供求保持平衡，產品售價仍然於高位運行。本業務全年實現銷售收入22.22億港元及經營溢利11.20億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3.0%及14.6%。

於2009年，本集團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亦致力鞏固與主要終端客戶的業務關係，每年採購數量在百噸以上的終端客戶持續增加。在開拓醫藥高端市場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重大的成果。繼於去年獲得德國GMP認證外，本集團於年內亦獲得日本的GMP認證，更於2010年2月通過美國FDA的現場檢查，成為中國唯一一家可以進軍國際醫藥高端市場的維生素C生產商，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的發展空間。

預期2010年的市場競爭漸趨激烈，本集團會通過提升技術水平、加大終端客戶的銷售比例、積極開拓國際醫藥高端市場及新興市場，以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優勢。

抗生素系列

於2009年，青霉素的經營環境嚴峻。因競爭對手大幅擴大產能，產能過剩的問題更趨嚴重，產品售價疲弱，本集團憑著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的優勢，市場佔有率並沒有受到新增產能的影響，2009年的銷售量維持於去年的水平。頭孢菌素的經營環境則保持平穩，由於新產品頭孢呋辛酸的銷售量增加，故該業務的銷售收入錄得理想的增長。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一家主要原料供應商，達致縱向合併的效益，有效地減低生產成本，加強競爭優勢。為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亦於年內收購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增添了頭孢菌素中間體GCLE的業務，並完成興建年產能力達600噸的生產車間，將產品鏈進一步伸延至頭孢噻肟鈉、頭孢呋辛鈉和頭孢克肟等下游產品。

隨著市場環境的逐漸改善及新增產品的拉動，預期本業務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成藥業務

於2009年，成藥業務保持增長。銷售收入比去年上升10.1%至21.89億港元，其中抗生素類、保健品類、心腦血管類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17.34億港元、1.47億港元及0.87億港元，佔本業務銷售收入的79.2%、6.7%及4.0%；而年內新收購的中成藥及靜脈輸液產品業務亦貢獻銷售收入0.52億港元。通過產品組合的改善，本業務的毛利率攀升至29.9%，經營溢利上升至1.42億港元。

隨著中國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國內的醫療服務及擴大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藥品的需求得以擴大。為抓緊機遇，本集團成立專門的銷售隊伍，主力開拓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終端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致力提升高毛利產品的比重，優化產品組合。除於年內收購了中成藥及靜脈輸液的業務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的銷售策略，大大提高了高毛利產品維生素C保健品《果維康》及注射用美羅培南的銷售收入。

展望2010年，本集團會針對醫療改革推進的情況，製定有效的策略，爭取最大的增長空間。除積極開拓市場外，本集團亦會全力推動研發工作，重點進行抗生素類(碳青霉烯類)、心血管類(包括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腫瘤類藥品的創新與研發，並開展藥品的國際註冊，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高速發展的目標。通過有效地執行各發展策略，我們相信成藥業務將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導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567,697,000港元，而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594,22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與去年相同。因客戶增加以票據付款，故年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去年的49天上升至本年的73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則由去年的106天縮短至本年的75天。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493,800,000港元，貸款總額為1,596,218,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567,809,000及合營企業貸款28,409,000港元)。貸款中有880,78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715,436,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由去年的8%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

本集團46%的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餘下54%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50,6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4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授短期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布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公佈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賬目附註內。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623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年度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